

## 111年度老人免費裝假牙於 111年3月1日起開辦囉～～

### 一、一般老人

#### (一)申請假牙篩檢資格

##### 篩檢條件：

1. 年齡：民國 46 年 12 月 31 日(含)前出生之 65 歲以上長輩。
2. 戶籍：民國 99 年 11 月 26 日(含)前曾設籍原高雄(縣)市，且計畫開辦期間仍在籍本市者。
3. **排富條件**：「109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率」達 20%以上(含)進行排富不予補助。
4. 同一顎每人終身補助一次(需排富)。

#### (二) 篩檢期間及新增補助事項

##### 1. 篩檢期間：

自 111 年 3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名額有限，額滿即停止篩檢)。

##### 2. 新增補助事項：

除原補助上下顎全口活動假牙外，4 月份起新增開放補助上顎(或下顎)全口活動假牙。

#### (三)篩檢攜帶文件：健保卡、身分證及印章。

(四)旗山區篩檢地點：111年一般老人免費裝假牙篩檢機構：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  
(篩檢前請先洽詢篩檢機構，查詢篩檢時間。各機構篩檢時段如有變更，依其對外公告為主)。

### 二、低及中低收入老人

#### (一)申請假牙篩檢資格

##### 篩檢條件：

1. 年齡：民國 46 年 12 月 31 日(含)前出生之 65 歲以上長輩或民國 56 年 12 月 31 日(含)前出生之 55 歲以上原住民。
2. 戶籍：計畫開辦期間仍設籍本市者。
3. 社福資格：
  - (1)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 (2)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 (3)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
  - (4)經各級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
  - (5)經各級政府補助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4. 「同一顎已補助者，須滿 5 年以上」，經牙醫師評估有重新裝置必要，始得重新提出申請！
5. 「活動假牙維修費補助對象」以曾裝置本市中低收入老人公費假牙者，且申請當年度仍具「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實施計畫」規定之社福資格。倘已接受補助裝置活動假牙者，於裝戴後 1 年維護期間內，同一顎不得重複申請活動假牙維修補助。

(二)篩檢期間：111 年 3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名額有限，額滿即停止篩檢)。

(三)篩檢攜帶文件：健保卡、身分證及印章。

(四)篩檢地點：111年中低收老人免費裝假牙篩檢機構

旗山區有特約牙醫醫療院所如下：

慶安牙醫診所、正元牙醫診所、怡加牙醫診所、鐘牙醫診所及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等(篩檢前請先洽詢篩檢機構)。

**\*\*\*注意事項\*\*\***

※1. 經篩檢審查合格，收到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11)年度「裝置假牙證明書」者，持『裝置假牙證明書』，請於111年11月30日前，於當年度高雄市特約牙醫醫療院所(自行選擇一家)裝假牙及核銷，方能公費補助。如有任何疑問請電洽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醫政科。

洽詢專線：07-7134000 轉 6152、6153、6154、6155

※2. 前往篩檢前，請先洽篩檢單位查詢篩檢時間。各機構篩檢時段如有變更，依其對外公告為主，另，因應疫情防疫措施，進入醫療院所需配戴口罩及攜帶健保卡，倘長輩目前有發燒、咳嗽等呼吸道症狀，建議暫緩前往老人假牙口腔篩檢，避免造成防疫漏洞，敬請配合。

※3. 前往特約牙醫醫療院所裝假牙前，請長輩備妥身分證、印章及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寄發之資料『含篩檢證明單(乙聯)及口腔篩檢照片單、免費裝假牙證明書、申請補助費用切結書及委託書』，以利牙醫醫療院所進行假牙裝置作業。